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东前海人寿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海人寿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以书面方式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出请求的方式及提案提交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前海人寿提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前海人寿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拟选举沈成方先生为董事、罢免王健先生的董事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沈成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我们尊重股东权利的行使，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履职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乾宇

2022年7月19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东前海人寿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海人寿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以书面方式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出请求的方式及提案提交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前海人寿提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前海人寿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拟选举沈成方先生为董事、罢免王健先生的董事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沈成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我们尊重股东权利的行使，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履职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年行

2022年7月19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7月8日临时董事会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月16日临时董事会未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尊重并认可两次临时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结果，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履职尽责，保持公司经营发展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桂龙

2022年7月20日